

呼和浩特市 2022 年—2023 年网格化专职网格员 工作补贴、专职网格员手机流量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评价机构：内蒙古中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三、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6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五、有关建议	17
(一) 项目决策方面的建议	17
(二) 项目过程方面的建议	17
(三) 项目产出方面的建议	18
(四) 项目效益方面的建议	20
(五) 结果应用建议	21

呼和浩特市 2022 年—2023 年网格化专职网格员 工作补贴、专职网格员手机流量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内容为 2022 年—2023 年呼和浩特市网格化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专职网格员手机流量补贴发放，涉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土左旗、托克托县、和林县、清水河县、武川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十个区域。2022 年—2023 年网格化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共同承担，其中社区专职网格员 2022 年工作补贴为每人每月 2000 元，2023 年为每人每月 3698 元，农村专职网格员 2022 年—2023 年工作补贴均为每人每月 1000 元。专职网格员手机流量补贴由呼和浩特市财政给与每人每月 50 元补贴。各旗县区财政部门根据专职网格员实际人数核定补贴资金，在呼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基础上针对补贴资金差额部分进行配套资金核定拨付。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涉及呼和浩特市财政本级预算资金共计 19636.98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涉及资金 8686.26 万元，2023 年度涉及资金 10950.72 万元。2022 年—2023 年该项目补贴资金投入及使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022 年呼市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资金投入及使用明细表（单位：万元）

旗县区	呼市本级预算金额	呼市本级资金到位金额	旗县区配套资金到位金额	预算到位总金额	旗县区应发放补贴金额	实际发放金额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新城区	1269.6	1269.6	1634.96	2904.56	2904.56	2899.92	100.00%	99.84%
回民区	1732.8	1732.8	984.84	2717.64	2717.64	2717.64	100.00%	100.00%
玉泉区	1405.8	1405.8	1043.1	2448.9	2448.9	2448.9	100.00%	100.00%
赛罕区	1096.8	1096.8	1295.04	2391.84	2391.84	2391.84	100.00%	100.00%
土左旗	941.4	941.4	721.15	1662.55	1662.55	1662.55	100.00%	100.00%
托克托县	498	498	372.25	870.25	870.25	870.25	100.00%	100.00%
和林县	376.8	376.8	360.22	737.02	737.02	737.02	100.00%	100.00%
清水河县	226.8	226.8	221.89	448.69	448.69	448.69	100.00%	100.00%
武川县	630	630	57.96	687.96	687.96	687.96	100.00%	100.00%
经济技术开发区	25.8	25.8	23.85	49.65	49.65	49.65	100.00%	100.00%
合计	8203.8	8203.8	6715.26	14919.06	14919.06	14914.42	100.00%	99.97%

表 2：2022 年呼市专职网格员手机流量补贴资金投入及使用明细表（单位：万元）

旗县区	呼市本级预算金额	呼市本级预算到位金额	应付手机流量补贴	实际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回民区	87.66	87.66	87.66	0	0.00%
新城区	69.48	69.48	58.89	50.01	84.92%
玉泉区	72.66	72.66	98.12	98.12	100.00%
赛罕区	60.18	60.18	121.47	121.47	100.00%
土左旗	68.52	68.52	56	56	100.00%
托克托县	32.34	32.34	54.68	54.68	100.00%
和林县	26.34	26.34	24.215	24.215	100.00%
清水河县	15	15	14.76	14.76	100.00%
武川县	47.7	47.7	37.98	37.98	100.00%
经济技术开发区	2.58	2.58	2.485	2.485	100.00%
合计	482.46	482.46	556.26	459.72	82.64%

表 3：2023 年呼市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资金投入及使用明细表（单位：万元）

旗县区	呼市本级预算金额	呼市本级资金到位金额	旗县区配套资金到位金额	预算到位总金额	旗县区应发放补贴金额	实际发放金额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土左旗	1041.3	1041.3	791.6	1832.9	1832.9	1797.3	100.00%	98.06%
清水河县	170.04	170.04	146.51	316.55	316.55	316.55	100.00%	100.00%
新城区	2110.62	2110.62	1620.55	3731.17	3731.17	3731.17	100.00%	100.00%
回民区	1839.23	1839.23	1793.64	3632.87	3632.87	3632.87	100.00%	100.00%
玉泉区	1835.28	1835.28	1672.85	3508.13	3508.13	3508.13	100.00%	100.00%
赛罕区	2564.57	2564.57	1952.62	4517.19	4517.19	4517.19	100.00%	100.00%
托克托县	361.73	361.73	184.3	546.03	546.03	546.03	100.00%	100.00%
和林县	351.24	351.24	352.26	703.5	703.5	703.5	100.00%	100.00%
武川县	283.22	283.22	282.43	565.65	565.65	565.65	100.00%	100.00%
经济技术开发区	22.8	22.8	22.6	45.4	45.4	45.4	100.00%	100.00%
合计	10580.03	10580.03	8819.36	19399.39	19399.39	19363.79	100.00%	99.82%

表 4：2023 年呼市专职网格员手机流量补贴资金投入及使用明细表（单位：万元）

旗县区	呼市本级预算金额	呼市本级预算到位金额	应付手机流量补贴	实际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土左旗	45.29	45.29	57.84	28.92	50.00%
新城区	68.4	68.4	68.24	63.71	93.36%
清水河县	8.15	8.15	9.21	9.21	100.00%
回民区	55.72	55.72	67.5	67.5	100.00%
玉泉区	59.7	59.7	92.43	92.43	100.00%
赛罕区	81.31	81.31	146.68	146.68	100.00%
托克托县	16.94	16.94	54.68	54.68	100.00%
和林县	17.77	17.77	19.715	19.715	100.00%
武川县	15.13	15.13	26.9	26.9	100.00%
经济技术开发区	2.28	2.28	4.54	4.54	100.00%
合计	370.69	370.69	547.74	514.29	93.89%

注：因 2022 年—2023 年期间旗县区专职网格员实际配备人数发生动态变化，预算申请依据的专职网格员人数和实际配备人数不一致，申请批复的预算金额和年度内实际应该发放的专职网格员补贴金额存在差异，经征求呼市市财政局业务科室的意见，该项目的“预算资金到位率”指标按“实际到位补贴资金/应付专职网格员补贴资金”计算，“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按“实际发放补贴资金/应付专职网格员补贴资金”计算。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积极发挥网格化在社会治理的基础支撑作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2022 年度绩效目标为“计划预算控制数 8686.26 万元，其中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 8203.8 万元、手机流量补贴 482.46 万元，涉及社区数 371 个、社区网格数 4117 个、社区配备专职网格员人数 5632 人、农村数 1608 个、农村网格数 2348 个、农村配备专职网格员 2409 人；专职网格员补贴实现按月及时发放”；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计划预算控制数 10950.72 万元，其中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 10580.03 万元、手机流量补贴 370.69 万元，涉及社区网格数 4693 个、社区配备专职网格员人数 4693 人，农村网格数 1187 个、农村配备专职网格员 1187 人；专职网格员补贴实现按月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分析、沟通反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底稿归档六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和专家组，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前期资料准备清单并协助被评价单位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对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所收集资料内容的完备性、数据准确性和勾稽关系进行审核；组织召开指标体系论证会，确定指标体系框架，对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专家论证，形成评价工作方案初稿，向市财政局相关业务部门汇报，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最终确认正式工作方案。组织实施阶段，评价工作组和专家组成员综合考虑项目单位的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资金分配、旗县区专职网格员配备人数等因素，先后赴回民区、土左旗、赛罕区、和林县政法委并抽选社区（行政村）网格进行现场调研，充分获取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相关数据资料，了解绩效实现情况。在调查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充分征求了委托方及相关方的意见，结合利益相关者分别设计了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和专职网格员满意度调查问卷，有重点地收集必要数量的利益相关者进行问卷调查。评价分析阶段，根据资料数据、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梳理和分析，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出项目的评价分数，准确、如实、清晰地反映项目实际绩效效果，并对存在的问题做出原因分析，提出相应的对策或建议，形成绩效评价分析结果、评价结论、经验和建议，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

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由专家打分并出具书面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交流，核实相关问题，形成征求意见稿，报送呼市财政局相关业务部门对报告进行审核。

三、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得分 89.56 分，得分率 89.56%，评级为“良”。

总体结论：该项目在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完整。过程方面，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资金全部到位，但存在个别旗县区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2022 年受疫情影响个别旗县区绩效考核制度和网格员离职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绩效监控数据填列不够准确等问题。产出方面，专职网格员考勤管理较为规范，但 2022 年个别旗县区专职网格员申报数量不符合标准，实际配备网格员数量与申报预算时计划人数有一定偏差；经抽查，个别专职网格员网格工作完成不够充分，2022 年个别旗县区未对专职网格员进行月度考核，部分旗县区的社区（行政村）培训资料不完整，存在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或者未发放、补贴发放金额不符合标准等问题。效益方面，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精神，具备财政资金保障，通过宣传、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关怀走访、排查安全隐患、开展网格巡防、开展民生服务等作为呼市居民的工作和生活提供了较为积极的保障作用，该项目的居民满意度为 86.42%，专职网格员满意度为 82.34%，项目

实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呼和浩特市政法委综治中心积极推动网格管理政策落地执行，运用智慧赋能网格治理

（1）因地制宜科学调整网格划分

呼和浩特市以精简网格，科学划分的网格调整思路，按照不低于 300 户的划设标准，共划分网格 5880 个，形成了统一的基础网格和专属网格的网格架构。同时，依据国家标准制定网格及网格员编码规范，完成全市各旗县区、镇街、村社、5880 个网格及网格员编码工作，网格编码及网格员相关数据信息已与基层治理平台同步，实现了网格信息编码数字化管理。

（2）规范网格员保险保障，待遇和考核挂钩

为进一步规范网格员管理，提高网格员待遇，呼和浩特市为社区专职网格员缴纳五类社会保险，并参照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进行岗位定级，设置 1—12 个等级，每一等级按照工作年限和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待遇标准，大幅提升了网格员工作积极性。

（3）统一年龄和学历要求，人员素质提升

对专职网格员增加“高中以上学历”和年龄要求，网格员队伍的能力素质较之前有很大提升。目前，全市 5880 名网格员中，年龄在 31-50 周岁的人数为 4885 名，占总人数的 83%；学历在高中及以上学历的人数为 5539 名，占总人数的 94.2%。

（4）强化网格业务培训，提升网格员工作能力

呼和浩特市以提高网格员队伍素质为根本，整合力量，推动落实，结合工作实际，形成市、旗（县）、镇（街）三级培训体系。一是市综治中心开展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专题培训班，共在全市范围内举办51场培训会，涉及1367个村（社区）的基层政法委员、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网格员，共计9100余人参加了学习。二是各旗县区按照既定的培训工作计划，组织本地区网格人员开展岗位业务技能、岗位必备素养以及系统技术操作等培训，切实增强网格员责任意识、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三是各乡镇（街道）认真把握网格化工作实际和需求，对网格化工作中需要掌握的应急救护、消防安全、治安防范等知识技能开展专题实操培训。同时，镇（街）积极组织实践培训交流，通过正面教育、学习典型，促进网格工作互助提升。通过全面系统的培训，提升了我市网格员队伍素质，提高了网格员联系服务群众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网格员今后更好地开展本职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5）运用智慧赋能网格治理

为提升基层治理信息化支撑能力，呼和浩特市集中资源优势，建设基层治理信息系统平台，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实现基层治理的数据赋能。一是借助城市大脑统建的“政青城”APP手机客户端，将市级已建平台进行梳理整合扩展，进一步向旗县区、街镇、村社进行延伸和赋能，整体提升全市信息化建设

水平和应用能力，实现系统平台四层四屏、逐级下钻、层层赋能，为各级网格工作全面赋能。二是平台依托城市大脑，整合公安、司法、人社等各专业部门平台的基层社会治理相关数据资源，对全市各级行政区划，人口、房屋、企业、事件，基层党建，治理力量，雪亮工程视频资源，重点人员、重点场所等数据底数基本掌握。目前，已将全市 5880 个网格的行政区划编码上图，实现了对全市 330 万实有人口、49.17 万栋建筑物、200.45 万实有房屋数据的动态更新掌握。三是运用信息化平台为网格员管理赋能。利用系统平台功能将网格员基础信息采集、安全隐患巡查、政策法规宣传、民生事项服务、矛盾纠纷排查等职责内容细化量化纳入系统平台考核，实行赋分管理，同时进一步强化专职网格员实名认证管理，规范入离职及网格调整工作流程，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网格员管理，提高网格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了网格员队伍管理。

2. 赛罕区网格化工作手段创新，实现智能化管理

赛罕区将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与市 12345 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平台打通，同时与 3 个镇、8 个街道、3 个区域服务中心、55 个职能部门、227 个村（社区）、1378 名网格员相接，初步形成了市—区—镇街（部门）—村（社区）网格自下而上联动处置问题机制。赛罕区综合治理中心依托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对网格员巡查上报事件、网格化服务与管理微平台居民诉求、智慧赛罕市民“随手拍”发现问题、AI 智能网格员抓拍事件统一按照上报→

分流→处理→反馈→结案的五步闭环流程进行处办；网格化平台也可直接上报至市 12345 指挥中心派单解决，实现了市、区之间事件的高效处置。

2023 年截至 12 月 31 日，赛罕区网格平台累计上报事件总数 440362 件，办结 425087 件，月均 36696 件，办结率达到 96.53%，其中市民“随手拍”上报问题及诉求 317 件，办结 290 件。通过网格工作智能化管理，赛罕区主动发现并解决问题的数量提升，12345 热线被动接诉量减少，未诉先办成效逐步显现。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具体

该项目 2022 年绩效目标为“年度计划预算控制数 8203.8 万元，涉及社区数 371 个、社区网格数 4117 个、社区配备专职网格员人数 5632 人、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 6758.4 万元；农村数 1608 个、农村网格数 2348 个、农村配备专职网格员 2409 人、农村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 1445.4 万元”，绩效目标没有体现效益目标。该项目 2023 年绩效目标为“加强呼和浩特市网格化工作管理，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充实基层网格力量，打造以专职网格员为骨干的基层社会治理排头兵队伍”，未能体现出产出方面的内容。

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为被评价单位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相关规定理解不够深刻，对绩效目标的填列要求不够熟悉，未能严格执行

“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的规定。

2. 项目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个别旗县区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该项目个别旗县区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主要为，一是回民区 2022 年专职网格员手机流量补贴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0%；二是新城区 2022 年工作补贴预算资金执行率 99.84%，手机流量补贴预算执行率 84.92%，其中东街办事处 2022 年工作补贴 12040 元未发放（实际于 2023 年 4 月补发），呼伦路办事处 2022 年 10 月工作补贴 34271 元未发放（实际于 2023 年 4 月补发），东风路办事处 2022 年手机流量补贴资金 88800 元未发放；新城区 2023 年手机流量补贴预算执行率 93.36%，其中东风路办事处 2023 年上半年手机流量补贴资金 45300 元截至评价日未发放（注：该笔资金于 2024 年 2 月发放）；三是土左旗专职网格员 2023 年工作补贴预算执行率为 98.06%，其中白庙子镇 2023 年 1 月至 4 月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未发放（注：该笔资金于 2024 年 1 月发放）；土左旗 2023 年下半年手机流量补贴截至评价日未发放，2023 年专职网格员手机流量补贴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50%。

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为：一是财政资金未能拨付到位，具体为回民区 2022 年专职网格员手机流量补贴资金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拨付到位，土左旗 2023 年下半年手机流量补贴资金因土左旗

财政调减预算未能拨付到位；二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网格员流动性较大导致未能按时发放补贴资金。

(2) 受疫情影响 2022 年部分旗县区网格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受疫情影响，个别旗县区乡镇（街道）2022 年未建立专职网格员月度绩效考核档案，部分旗县区乡镇（街道）2022 年专职网格员离职手续不规范，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A 个别旗县区乡镇（街道）考核档案不完整

经抽查专职网格员考核档案，个别旗县区乡镇（街道）2022 年存在未按规定对专职网格员进行月度绩效考核并建立考核档案的问题，不符合《呼和浩特市网格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按月进行考核，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予以辞退”的规定。

B 2022 年未严格执行专职网格离职审批手续

经抽查，部分旗县区乡镇（街道）受疫情影响存在 2022 年离职人员的离职手续未经过旗县区网格中心审批的情况，不符合《呼和浩特市网格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第四十条“专职网格员自行提出离职的，需提前两周向村（社区）网格中心提交离职申请手续，由村（社区）负责人签字并由村（社区）盖章后上报乡镇（街道）网格中心，乡镇（街道）网格中心主任签字后上报旗县区网格中心，旗县区网格中心批准后方可离职”的规定。

该项目各旗县区网格员离职人员手续、考核档案情况如下表。

表 5：旗县区网格员离职人员手续、考核档案情况明细表

序号	旗县区	离职手续情况	考核档案情况
1	新城区	2022 年无手续，2023 年有手续	有考核档案
2	回民区	2022 年无手续，2023 年有手续	2022 年未考核，2023 年考核
3	玉泉区	2022 年部分手续不全，2023 年有手续	有考核档案
4	赛罕区	2022 年无手续，2023 年有手续	有考核档案
5	土左旗	2022 年无手续，2023 年有手续	有考核档案
6	托县	2022 年无手续，2023 年有手续	有考核档案
7	和林县	2022 年无手续，2023 年有手续	有考核档案
8	清水河	2022 年无手续，2023 年有手续	2022 年未考核，2023 年考核
9	武川县	2022 年无手续，2023 年有手续	2022 年未考核，2023 年考核
10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无手续，2023 年有手续	2022 年不涉及考核，2023 年考核

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受新冠疫情期间封控政策影响，网格员离职审批手续未能严格落实；二是部分旗县区的乡镇街道未能认真掌握网格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对具体要求不够熟悉。

（3）项目绩效监控数据填列不够准确

根据评价资料，该项目 2023 年《绩效监控表》成本指标的阶段完成值填列不准确。

该项问题的主要原因为被评价单位工作人员未能熟练掌握《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 号）内容，未严格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定期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的相关规定。

3.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配备网格员数量完成率未达到 100%

该项目 2022 年—2023 年配备网格员数量平均完成率为 91.5%，

较申请预算时计划配备人数的偏离度为 8.5%。

该问题的原因为 2022 年旗县区实际配备专职网格员人数低于申报预算时计划的专职网格员人数。

（2）个别专职网格员未能充分履行工作职责

经抽查网格员工作记录，存在个别专职网格员网格工作开展不够充分的情况，具体表现在个别专职网格员未能按规定完成巡防、未登记民情日志、未按要求开展宣传等情况。

该问题的原因为个别专职网格员工作责任心不足，未能严格执行《呼和浩特市专职网格员管理办法》中关于“专职网格员的职责”相关规定。

（3）个别旗县区乡镇（街道）2022 年未严格执行专职网格员月度绩效考核制度

经抽查，受疫情影响，个别旗县区乡镇（街道）2022 年未按月度进行绩效考核，不符合《呼和浩特市网格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中“按月进行考核，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予以辞退”的规定。

该项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期间封控政策影响，网格员绩效考核未能严格落实。

（4）部分旗县区社区（村）网格培训档案不符合规定

经抽查，旗县区及乡镇（街道）基本能够按要求完成培训工作，但部分旗县区的社区（村）网格培训档案不够完整，主要为托县、和林县、清水河县、武川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培训档案

未达到要求，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的实施意见》中“村和社区每月对专职网格员进行培训”的规定。

该项问题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个别旗县区未能认真掌握并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的实施意见》中关于“村和社区每月对专职网格员进行培训”的规定；二是个别乡镇街道存在以会代训的情况，未完整建立培训档案资料。

（5）专职网格员人数配备不规范

经核查，该项目 2022 年度个别旗县区专职网格员申报数量不符合标准，主要为武川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河县申报的专职网格员人数超过标准。另外，经抽查，2023 年清水河县北堡乡镇专职网格员配备超标准 2 人。

该项问题的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2 年个别旗县区专职网格员申报人数错误；二是 2023 年清水河县北堡乡镇在《关于全面提升首府城市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的实施意见》实施后未能严格落实“一格一人”的政策规定。

（6）个别旗县区存在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和手机流量补贴未发放，或者发放不及时的情况，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A 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未发放或延期发放

个别旗县区存在未发放或者延期发放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资金的情况，主要表现在，一是土左旗白庙子镇 2023 年 1 月-4 月

的工作补贴截至评价日未发放(注:该笔资金于2024年1月补发);二是回民区、新城区、清水河、武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存在未按月及时发放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的情况。以上情况不符合《关于全面提升首府城市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的实施意见》第36条“保障网格员补贴经费按月发放”的相关规定。

B 专职网格员手机流量补贴未发放

个别旗县区存在未发放专职网格员手机流量补贴资金的情况,主要表现在,一是回民区2022专职网格员手机流量补贴截至评价日未发放;二是新城区东风路社区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手机流量补贴截至评价日未发放(注:该笔资金于2024年2月补发)。

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为:一是财政资金未能拨付到位,具体为回民区2022年专职网格员手机流量补贴资金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拨付到位,土左旗2023年下半年手机流量补贴资金因土左旗财政调减预算未能拨付到位;二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网格员流动性较大导致未能按时发放补贴资金。

(7) 个别旗县区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低于发放标准

清水河县、武川县个别乡镇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低于发放标准,主要表现在,一是清水河县北堡乡2023年4月至12月专职网格员每人每月发放375元,二是武川县可可以力更镇社区网格员每人每月发放1400元、农村网格员每人每月发放700元。以上情况不符合《关于全面提升首府城市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的实施意见》中规定的发放标准。

该项问题的原因为：一是清水河县北堡乡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财政每月分配补贴金额 5250 元，由于北堡乡行政村为 14 个，占地面积 525 平方公里，网格面积较大，管理难度大，乡政府以行政村为单位划分了 14 个小网格，补贴进行了平均发放；二是武川县刚脱贫财政较为困难，2022 年降低标准进行了发放。

4.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根据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居民对“网格员做的宣传工作对其增强法律知识、增强诚信意识、提高自身素质是否有帮助”的综合满意度为 85.19%，未达到 100%。

(2) 根据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居民对“网格员工作对化解矛盾纠纷、防范安全隐患的效果”的综合满意度为 91.72%，未达到 100%。

(3) 评价组通过对呼市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根据评价组收集的 1777 份有效问卷分析，居民对呼市网格工作的综合满意度为 86.42%，未达到 100%。

(4) 根据网格员满意度调查问卷数据统计结果，专职网格员满意度为 82.34%，未达到 100%。

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为专职网格员工作技能有待进一步提升，网格员培训教育内容的广泛度和多元化有待拓展，对居民的宣传内容及形式略显简单，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有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的建议

建议被评价单位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准确填列项目绩效目标，精准体现年度绩效目标的预算金额、专职网格员数量、补贴发放标准、发放时效要求等情况，推进预算管理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地执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实现。

（二）项目过程方面的建议

1. 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到位，提升预算执行率

建议被评价单位加强对旗县区专职网格员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督，督促街道（乡镇）及时、足额按标准发放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和手机流量补贴，对无故未按规定发放补贴资金的部门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到位，提升预算执行率。

2. 认真执行网格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制度有效落地执行

2022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旗县区未能严格落实考核、网格员离职手续等相关管理规定，2023年呼市综治中心进一步健全完善网格管理相关制度，网格管理系统平台实现较为稳定地运行，建议各旗县区严格执行网格管理工作政策规定，依照《关于全面提升首府城市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积极推动专职网格员绩效考核管理工作有效落地执行，完善专职网格员入职、离职审批手续，进一步规范专职网格员管理，建立一支争

先创优的高质量专职网格员队伍，为维护呼和浩特市的安全、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3. 进一步规范项目绩效监控工作

建议被评价单位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各级各部门要定期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填报绩效监控表，及时发现绩效目标差距，对形成原因进行认真深刻的剖析，并制定科学可行的工作措施，全力推动年度绩效目标顺利达成。

（三）项目产出方面的建议

1. 加强监督，督促网格员完成工作职责

建议被评价单位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增加监察频次，通过教育、培训、考核等措施，推动专职网格员积极全面地完成各项工作职责，确保社区（行政村）网格工作发挥出积极成效。

2. 认真执行绩效考核管理，提高网格员工作积极性

2022年受疫情影响部分旗县区未严格执行网格员月度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2023年，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提升首府城市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的实施意见》（呼党发〔2023〕2号）及配套文件制度，针对网格员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做出进一步完善，建议旗县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对专职网格员进行绩效考核，实现奖优罚劣，提高网格员工作

积极性。

3. 加强对网格员培训工作

建议被评价单位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的实施意见》中“村和社区每月对专职网格员进行培训”的相关规定对专职网格员开展培训，提升专职网格员专业技能和服务意识，提高网格工作效率。

4. 推进网格员配备进一步规范化

建议旗县区严格执行《关于全面提升首府城市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按照一网一格配备网格员人数。

5. 及时发放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和手机流量补贴

建议旗县区严格执行《关于全面提升首府城市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的实施意见》第36条“保障网格员补贴经费按月发放”的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到位；旗县区政法委应加大对乡镇（街道）专职网格员补贴发放的督查力度，切实保障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和手机流量补贴按月足额发放。

6. 按政策标准发放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和手机流量补贴

建议旗县区严格执行《关于全面提升首府城市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的实施意见》中规定的发放标准，被评价单位加大监督核查力度，确保专职网格员按标准获得补贴资金。

注：针对前文“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第（二）项第3条“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中的第（1）条“配备网格员数量完成率未达到100%”的问题，2023年3月起，

呼和浩特市进一步规范网格管理工作，按照科学划定网格数量精准核定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及手机流量补贴预算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避免了专职网格员人数配备差异产生的问题。

（四）项目效益方面的建议

1. 强化宣传工作，提升居民诚信意识和自身素质

通过各种媒介和多种途径加强对网格内居民的宣传，提高居民法律意识和自身素质，加深居民对网格员工作的认识和支持，提高居民满意度。

2. 提升网格工作效能，增强化解矛盾纠纷、防范安全隐患效果

进一步推进专职网格员培训工作落地执行，结合专职网格员工作职责和需求安排培训内容，通过网格管理系统平台加强对网格员工作履职情况的督查力度，提升网格工作效能，增强网格工作对化解矛盾纠纷和防范安全隐患的效果。

3. 增强服务意识和专业技能，提升居民满意度

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明确网格员的职责和任务，增强网格员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感，增强其执行力，鼓励网格员开展各种社区服务活动，增进与居民的交流和互动，提升居民满意度。

4. 按月及时发放工作补贴，开展多元化培训，提升网格员满意度

各旗县区应确保按月及时发放专职网格员工作补贴，通过多元化培训提升网格员工作技能，提升其满意度，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

（五）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根据《呼和浩特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呼政办字〔2020〕77号），建议市财政局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保障，力求延续项目能够持续有效开展。

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